



固定资产转让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HBGHRC-2024-11-24-01

甲方(受让方)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751656748

乙方(转让方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83077498644J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乙方将下列旧设备转让于甲方,兹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旧设备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未税单价	未税金额	增值税额	产品含税总价	备注
1	上盖板不含镶件注塑模具	1	100000	100000	13000	113000	
2	发泡内定板注塑模具	1	45000	45000	5850	50850	
合计				145000		163850	
人民币大写: 壹拾陆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				(含增值税 13%)			



备注: 本合同不得要求乙方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由甲方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,产生的涉税风险由甲方承担,乙方无需承担相关损失责任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:

1. 合同签订后,甲方到收货地点进行现场验收,确认无误后,甲方支付 100% 货款,同时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包装与运费: 甲方自行提货并承担运费。



收货地点: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院内。

第四条 验收: 甲乙双方共同现场勘验旧设备状况, 旧设备现场交付后, 若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, 乙方概不对上述旧设备承担任何质量瑕疵担保责任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安路普 (北京) 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合同签订地: 河北省黄骅市

乙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

李岩
29/11-24

